

承德市教育局

承教法规〔2020〕12号

签发人：王成军

承德市教育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0年，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积极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等方面，真抓实干、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既定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主线，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

任务，将深化法治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督促、同考核，做到了同步开展、同频共振，着力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一年来，认真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学习，尤其是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履职尽责，认真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认真做好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按照市权责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三定”方案，整合原有《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执法和罚没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内容，经过反复修改、征求意见，形成了《部门权责清单》初稿并上报审核，清单初稿涉及事项共计 55 项。

（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承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4611”工程有关事项清单、服务指南的通知》要求，对我局的《承德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学生申诉”、“行政复议”等 12 项服务事项逐项编制了《服务指南》；积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上认领了“学生资助”、“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等 15 项政务服务事项，认领了“普通话培训”、“教师资格证相关政策咨询”等 8 项公共服务事项，并逐项认真填报了实施清单。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动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推进‘互联网+’与教育领域融合发展”等3个事项进展顺利；认真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仅保留“户口登记项目变更证明”等2项，做到了“清单之外无证明”，真正实现便民利民惠民。

三、健全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一）健全依法行政领导组织机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导、检查、督促全市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研究重大依法行政工作事项，提出年度工作总体思路，审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落实情况。领导小组继续下设办公室，负责承担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法规科）。坚持定期例会制度，听取依法行政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督促、约束、清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多措并举，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等制度，做到重大决策于法有据、程序科学规范。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

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了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坚持以《2020 年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等为指导，做好存量和增量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公平竞审工作。

（二）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2020 年，结合机构改革的实际和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需要，修订和完善局机关工作规章制度，编辑印发了《市教育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共收录各种规章制度 29 个；持续聘用法律顾问，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了聘用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议定继续聘请屈树彬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聘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我局签订物业服务等各种协议、合同、约定等，均经过法律顾问把关、签字，重大的事项由法律顾问出具律师函。

（三）建立法律顾问和法治副校长制度。完成了全市学校法律顾问人才库和学校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升依法治校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全市中小学校普遍推行了检察官、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公安干警担任法治辅导员的制度做法，检察官、法官讲法治课经常化、常态化。今年 10 月，承德市检察院检察长白振平在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亲自讲了一堂法治课。

五、整章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深入开展“三项制度”巩固提升年活动。年内，按照承德市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等文

件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对“三个办法”、“四类文本”、“五个清单”以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查漏补缺，及时制定了《承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试行）》，三项制度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动态调整了《行政执法和罚没事项清单》（2020年版）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并主动公开公示。

（二）推进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针对学校安全管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执法检查工作。我局认真制定和实施《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动态完善调整“一单两库一细则”。2020年共计划开展3个事项的4次抽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6次检查（其中1次跨部门联合抽查），超额完成了抽查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及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严格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做到“清单之外无抽查”。此外认真做好“互联网+监管”，做到平台数据录入及时、监管事项“全覆盖”。

（三）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制度，把职业道德和法律测试作为行政执法资格准入、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重要前置条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制度，全面落实“互联网+行政执法培训考试”模式。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安排，组织局机关26名拥有执法证件的同志（含6名新申请执法证人员），参加了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

六、严肃规矩，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承德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承市政办字〔2020〕70号），做好信息

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教育行政行为的透明度，优化服务流程，拓宽服务手段，拓展服务外延，方便群众办事。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自查整改，市政府办公室检查后认定我局为“合格单位”。在承德教育信息网开辟专栏，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文件、机构职能、惠民服务、行政执法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服务群众办事；对照《承德市市级部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0年版）涉及我局的42项事项，做好数据信息归集工作。

（二）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健全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进一步增强了行政问责的针对性、时效性。

七、强化服务，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年来，我局共办理信访案件24件，截至目前21件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其中化解了信访积案5起。认真办理反馈人民网网民留言、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事项，积极利用12345市长热线、河北新闻网阳光理政网民留言、河北政务网“网民互动平台”等渠道，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解决群众诉求。2020年，我局被市政府办公室评为“2020年上半年网民留言办理较好单位”；被河北新闻网授予“2020年度河北省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八、突出重点，全面提升依法治教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制度，制定学法计划、组织法律培训、开展学法活动，培养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2020

年，我局认真制定了《2020年度学法工作计划》，先后组织学习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社区矫正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尤其是围绕学习《民法典》，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将宪法和法律知识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组织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共13名干部参加了河北省教育法治培训班。

（二）持续深化学生的法治教育。按照《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常态化开展教育普法工作，加强大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按照承德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对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初，我局与市法宣办联合下发了《关于继续开展宪法法律进校园活动的通知》（承法宣办〔2020〕5号），对宪法法律知识进校园做出安排部署。上半年按照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法宣办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防控疫情、与法同行”专题征文活动，师生共上传作品2800多个，最终有125个作品获得省级奖励，市级同步开展活动，共有101个作品获奖；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学校深入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等活动蓬勃举行，在教育系统营造了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9月份精心组织举办了全市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和“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选派6名选手参加全省中

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大赛暨全国选拔赛上，代表取得5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的优异成绩；坚持以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为载体，将普法工作贯穿到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各方面。年内推荐了丰宁县第六小学等5所学校申报参评省第八批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市民政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和团市委共建了全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保护基地。年内，认真盘点总结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工作。在今年8月份市直部门“七五”普法规划情况交叉检查验收中，我局的普法工作受到了高度评价。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教育部门法治管理体制还不很理顺，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法治的机构千差万别，不少县（市、区）的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又分属于不同的科（股）室，给联系沟通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同时也不利于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工作人员不足，专业人员匮乏。机构改革以后，我科室除了办公室业务以外，又增加了法规法治职能，但人员没有相应增加，尤其是没有法律专业方面的人才。**三是**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普遍素质不高。我局拥有执法证件的干部仅26名（含6名新申请执法证人员），不仅年龄老化、业务繁忙，而且执法水平、专业素质与新形势下教育执法的要求也不相匹配，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在巩固以往成绩的基础上，以上级精神为指导，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寻求突破。**一是**不断提升机关行政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事一次成”改革，真正将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该服务

的服务好。二是不断提升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水平。要在巩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成果的同时，推动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通过培树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依章办学、依规管理。三是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要优化活动载体、创新教育方式、拓展教育渠道，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吸引力。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一个新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特此报告。

